

# 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做好2004年海洋 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

苏海管〔2004〕28号 2004年5月24日

沿海各市、县(市、区)渔业主管局,省各有关直属单位:

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近海渔业资源,自1995年起,国家在沿海地区实施了伏季休渔制度,今年已是第十个年头。实践证明,伏季休渔制度符合我国国情,是一项受渔民欢迎的科学管理制度,得到了沿海广大渔民的广泛理解和支持。根据农业部《关于加强2004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农渔发〔2004〕10号)和东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在四川成都召开的“东海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会议”的精神,今年我省海洋伏季休渔时间不变,仍为6月16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,休渔对象为拖网和帆张网,桁杆拖虾作业仍休渔一个月,即6月16日12时至7月16日12时。为做好今年我省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统一思想,加强领导。伏季休渔工作是一项艰巨、复杂的系统工程,必须得到各级政府重视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。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,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,与公安(边防)、工商、交通、水利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,建立健全伏休领导组织,落实领导责任制和管理责任制,一级抓一级,一级对一级负责,统一思想,坚定信心,保证伏休工作的全面完成。

二、广泛宣传教育,营造伏休良好环境。各地要抓住伏休制度实施十周年的有利时机,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和方式,向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,让社会各界了解和支持伏休工作,使伏季休渔规定家喻户晓,为伏休工作的开展营造一个良好社会环境。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沿海渔民的教育工作,增强广大渔民保护资源的自觉性。由于东海区和黄渤海区休渔时间不一致,请连云港市及有关县(区)渔业主管部门,务必做好渔民的思想工作,教育渔民要顾全大局,防止出现思想波动,确保我省伏休制度的顺利实施。

三、加强海陆监督检查,确保伏休规定落到实处。重点是加强海上和港口监督检查,确保所有拖网、帆张网和桁杆拖虾渔船在6月16日12时前全部进港休渔,做到“船进港、人上岸、网入库、证集中”。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大执

法检查力度,对违反伏休规定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。为防止9月1日北方渔船开捕之后,进入我省管辖海域违规作业,省局将组织力量加强我省海上北大门管理力度。定置作业休渔今年仍按我省原有关规定执行,明年将作适当调整,请各地提前做好宣传工作。定置作业休渔前幼鱼较多,各级渔政监督机构应根据《渔业法》和《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进行管理,加强幼鱼比例检查工作。

四、强化伏休渔船管理,健全伏休信息网络。所有休渔渔船应在船籍港进行休渔,伏休期间不得擅自离港或转移锚泊地点,不得从事加水、加冰、加油等活动。由于沿海休渔政策不一致,一些渔民为逃避休渔或减少休渔时间,往往通过非法途径或更改船名号等方式跨海区、跨省办理有关证件,这不仅对伏休大局产生一定的冲击,也给渔船管理带来不利影响。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和船检机构要从伏休和渔船管理的大局出发,切实履行职责,组织开展打击“三无”和“三证不齐”渔船专项行动,以巩固伏休成果。为及时掌握伏休渔船动态,各地都要设立举报电话,加强值班制度,及时处理举报案件,继续建立伏休管理报告制度,保障伏休管理信息畅通,提高伏休管理效率。省举报电话为:025—83581234。

五、积极做好服务工作,增强安全生产意识。各地要利用渔船进港休渔的有利时机,继续做好渔民专业技能和渔业法制培训,提高渔民的劳动素质。指导渔民换发新版捕捞许可证,结合减船转产,积极引导捕捞渔民转产转业,降低捕捞强度。抓好伏休期间的防火、防盗、防台风等工作,加强港口、渔船安全设备配置情况的监督检查,消除各种事故隐患,保障渔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六、总结伏休经验,开展休渔效果评价。多年的实践证明,伏季休渔制度是一项符合我国国情的科学管理制度,对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,开展伏休效果评价、总结伏休工作经验,是一项非常重要工作。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具体情况,认真总结十年来伏休工作经验及伏休成果,对当前伏休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分析,并于今年伏休结束后报我局海监渔政处。